

投资评级：推荐（维持）

报告日期：2018年09月17日

分析师

赵浩然 0755-83511405

Email: zhaohaoran@cgws.com

执业证书编号: S1070515110002

彭学龄 0755-83515471

Email: pengxueling@cgw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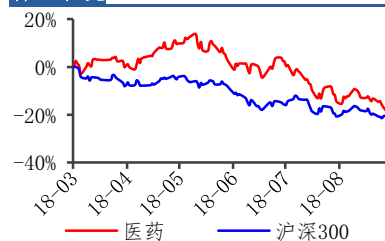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S1070517100001

联系人（研究助理）：

陈晨 010-88366060-8838

Email: chenchen@cgws.com

从业证书编号: S1070116100012

行业表现


数据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首个国产赫赛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中国单抗市场爆发在即>> 2018-09-14

<<医改持续深化，业绩估值为王>>

2018-09-05

<<Keytruda 获批上市治疗黑色素瘤，免疫抑制剂大幕再度开启>> 2018-07-27

改善用药结构，利好创新药发展

——医药国家带量集采试点点评

事件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召开试点联合采购座谈会，会议介绍了联合采购要求及操作方法，并公布了第一批带量采购的药品清单。

核心观点

■ 带量采购降药价、降企业成本

本次国家带量采购的药品范围包括目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试点涉及包括阿托伐他汀在内的 33 个品种，总体量超千亿。跨区域联合采购包括 4 个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和 7 个省会城市（广州、深圳、沈阳、大连、西安、成都、厦门），合计药品市场份额占全国的 20%-30%。根据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中标企业将直接获得全国 12%-21% 的市场份额。

本次国家带量集采试点方案的目的主要有：1) 降药价。带量采购，以价换量。试点城市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保证采购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剩余的 30-40% 用量可采购其他中标、挂网品种。2) 降成本。招采合一，保证使用。优先采购国家带量集采中标品种，确保 1 年内完成合同用量。各地药品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按量签订购销合同；卫生健康部门监测并定期考核通报医疗机构的实际使用情况。虽然降价导致毛利率降低，但由于节约销售费用，对整体净利率有促进作用。3) 规范用药。本轮试点采购还规定，不调整医院的医保额度，采用国产仿制药替代原研药后节省下来的医保费用归医院自主支配，用于提高医务人员的收入。预计该措施将使得医院有足够的动力保证用量。

■ 利好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创新药企业

带量采购入围标准包括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根据入围的生产企业数目，按照不同的竞争状况分类施策，设定不同的集中采购形式。同一通用名下有 3 家及以上企业入围的为充分竞争，采取招标采购低价者得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为 2 家的，不构成充分竞争，采取议价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只有 1 家的，缺乏竞争，采取谈判采购的方式。

带量采购打通采购、医保、临床使用等环节，将促进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与原研药的平等竞争，打破专利原研药对药品市场的高价垄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在临床上实现双向替代：一方面，过专利期原研药在国内的“超国民待遇”将彻底结束；另一方面，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将被淘汰。从各品种的原研厂家看，辉瑞涉及的品种有 4 个，阿斯利康、赛诺菲、施贵宝各有 3 个品种，礼来、葛兰素史克、默沙东各有 2 个品种，所受冲击均较大。

据医保局公开的 33 个通用名统计，截至目前，已有 5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

的厂家达到 3 家，有 7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厂家数达到 2 家，大多数品种仅有 1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从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的情况看，浙江华海药业以 7 个品种居首位，中国生物制药、石药集团、扬子江均有 4 个品种。以上企业所涉及品种销售额大，有望成为本次采购的大赢家。其次，品种市场占比小的企业更有动力通过降价换取市场，如京新药业、海正药业、信立泰、乐普医疗等。再次，注射剂过一致性评价的难度较口服制剂大，预计短时间内不会有太多企业能通过，率先通过的企业可享受政策红利，如普利制药。

带量采购的目的是通过国家试点集采逐渐挤干药价水份，逐步改善用药结构，为临床刚需的治疗性创新药挪腾空间，有利于提高创新药企业的积极性，推荐恒瑞医药、复星医药、康弘药业等。

■ 风险提示

采购进度不达预期、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研究员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因本研究报告涉及股票相关内容，仅面向长城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免责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长城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客户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长城证券。未经长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的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长城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长城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长城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长城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长城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 15%以上；
推荐——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战胜市场；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与市场同步；
回避——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弱于市场

长城证券研究所

深圳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7 层

邮编：518034 传真：86-755-83516207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 层

邮编：100044 传真：86-10-88366686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邮编：200126 传真：021-31829681

网址：<http://www.cgws.com>